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 壹、職位簡述

一、徵才機關：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二、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三、官職等：5 等 280 薪點

四、職系：無

五、名額：1 名

六、工作地點：花蓮縣

七、公告有效期間：

公告有效期間如下，如無人錄取、無適當或符合資格之人選，接續次一梯次公告時間辦理，並依此類推。

(一) 第 2 次公告 114/08/22~114/08/28

(二) 第 3 次公告 114/09/01~114/09/05

## 貳、資格條件：

### 一、學歷：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四、具基本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工作項目：

（一）學生活動相關事務。

（二）學務會議辦理。

（三）親師座談會辦理。

（四）社團活動相關事項。

（五）就學貸款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參、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二、意者請於 08 月 28 日（四）或 09 月 05 日（五）下午 16 時前將下列資料

郵寄或親自送達「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並註明人事室收（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及簡歷表各 1 份（請於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二）最高學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三）其他文件：專長(EX. 語語或相關檢定)證明文件、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含證件影本)請採用 A4 規格，證件不齊或報名表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書面審查合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

五、預定僱用時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正額錄取幹事職缺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一日止或約僱原因消失為止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待遇：約新台幣 39,564 元（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

七、本職缺相關資格條件、約僱期限、月支報酬等以僱用計畫核定內容為準，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

肆、聯絡方式：

承辦人聯絡電話：(03)8886171 轉 601、602 人事室。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人事室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訓育組約僱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illegible]

填表人簽章：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並因業務需要，同意本校申請查閱當事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請務必確認報名表所留聯絡電話得以正常聯繫並保持暢通，避免影響應考權益。

## 附件二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訓育組約僱職代自傳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工作期許及個人專長等約300字)

填表人：

(簽名)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訓育組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亦無性平案件（性侵、性騷擾、性猥褻），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114年 8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